

大葉大學學業成績傑出暨優良學生獎勵辦法

86年01月08日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86年12月03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7年04月15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8年05月19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9年05月24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9年12月20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2年04月09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09月24日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6月29日第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9月28日第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4月25日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1月02日第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8月29日第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3月31日第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7月07日第1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04月13日第1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大學部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傑出暨優良之學生，以培育肯學、肯做、肯付出、肯負責之四肯特質大葉生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各班學生(不含延畢生及學期修課未達九學分者)，在學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全班百分之十以內（班級人數十人以下，取最優之前一名；十一至二十人，取最優之前二名...依此類推）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，視為該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學生，發給獎狀乙紙：

一、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，零學分或以文字型態評分之科目不列入計算。

二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。

第三條 凡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，且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全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五以內（採無條件進位法，班級人數二十人以下，取最優之前一名；二十一人至四十人，取最優之前二名），視為該學期學業成績傑出學生，並依下列標準加發獎勵金：

一、第一名發給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。

二、第二名發給獎勵金新臺幣四千元。

三、第三名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。

第四條 學業成績如有相同者，則依操行成績高低取決，若操行成績相同者，則併列同一名次發給同額之獎勵金。

符合領取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學金、培養新時代卓越人才獎助學金或前條獎勵金資格者，僅可擇優領取。

學生因畢業及其他原因於次學期離校，不再適用本辦法，而該生之空缺，亦不再遞補之。惟因轉系及日夜間部互轉者，仍可領有該項獎勵金。

第五條 每學期開學後，由教務處依第二、三條規定計算產生各班優秀學生名單，彙報校長核定後於期中考週發放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